

关于汇添富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汇添富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370;认购代码:516373;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ETF;扩位简称:券称:电力ETF认购;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2956号)注册,已于2026年3月11日开展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3月25日。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25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25日。

为保障基金平稳投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汇添富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汇添富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3月20日,从2026年3月21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20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20日。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193)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投资、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址: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0359075

联系人:蒋亦清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四)会议决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20日,即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15:00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在本基金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权的确认和行使方式
(一)本次通讯表决采用纸质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取、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99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打印。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以下统称“单位印章”),并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的有权部门的批文,下同,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机构投资者的印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为单位印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授权代表有效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参照附件三)。代理人作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作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的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作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作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单位印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提供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自2026年3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1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传真、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本次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事项”的规定中所述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的,上述表决票和表决结果,如不重新参加二次大会的,可以在上述投票期间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将其计入参加二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总额。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0359075

联系人:蒋亦清
(四)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出具了有效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以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2.最后授权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书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6年4月21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参与对表决意见的计票,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表决结果栏内勾选“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票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一)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二)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三)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第(三)项中的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次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二)《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通过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三)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有效表决票的凭证和授权代表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他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在授权文件另有约定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和授权委托文件作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召开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并详细说明旧授权中涉及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方慧静
联系地址:021-6215484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598号
4.见证律师:上海潮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解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汇添富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汇添富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汇添富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继续寻找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汇添富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本方案,本基金管理人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行情研究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具体时间等。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附件二:
汇添富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号号:

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未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不重新参加二次大会的,可以在上述投票期间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将其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小姐单位代表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4月21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的汇添富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如下方式行使表决权(同意/反对/弃权)代为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授权会议,本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受托人基金账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单位印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未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填写情形选择填写,凡勾选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有效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5.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过的证件号码或证件号码的更新。

6.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从相关网站下载,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协商一致,自2026年03月20日起,新增东莞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业务
1	东方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094	
2	东方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095	
3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9	
4	东方中证A类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544	
5	东方中证A类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3545	
6	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5432	
7	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5433	
8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352	
9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353	
10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506	
11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507	
12	东方鑫享资产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458	
13	东方鑫享资产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459	
14	东方鑫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937	
15	东方鑫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938	
16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354	
17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355	
18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35	
19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5884	
20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245	
21	东方惠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98	
22	东方惠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163	
23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687	
24	东方新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60	
25	东方汽车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560	
26	东方汽车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561	
27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204	
28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205	
29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97	
30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590	
31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785	
32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724	
33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16	
34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126	开、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35	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243	
36	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976	
37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10	
38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211	
39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12	
40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213	
41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63	
42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64	
43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837	
44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838	
45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261	
46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262	
47	东方招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637	
48	东方招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2638	
49	东方兴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539	
50	东方兴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540	
51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403	
52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404	
53	东方中债绿色主题主理人基金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303	
54	东方中债绿色主题主理人基金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304	
55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65	
56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66	
57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565	
58	东方恒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10566	
59	东方恒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567	
60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19095	
61	东方享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946	
62	东方享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947	
63	东方享享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850	
64	东方享享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851	
65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687	
66	东方稳恒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56	
67	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8912	
68	东方养老目标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8687	
69	东方养老目标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B类	023714	
70	东方融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8855	
71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322	
72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323	
73	东方华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715	开、申、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74	东方华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716	
75	东方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61	
76	东方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62	
77	东方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23433	

备注:
1.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鑫享资产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个月的锁定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转换份额而言)至该日9个月后的月度日期间的,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9个月后的月度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日9个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2021年3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接受接受对东方新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自2025年5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接受接受对东方新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自2025年5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接受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自2025年8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接受接受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基金直销平台申购的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7.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接受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8.自2025年5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接受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不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以上(不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9.自2025年11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接受接受对东方兴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0.自2025年11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接受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不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以上(不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1.自2025年12月1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接受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2.自2025年11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接受接受对东方兴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3.东方华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符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用于证券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象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14.东方享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第30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次日,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流转到下一个运作期。本基金投资者运作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用于证券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象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15.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符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用于证券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象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16.自2025年12月1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接受接受对东方稳恒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不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